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、 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》)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,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## 五、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(单位名称)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2-SQHZ-C2024-0017 ,宿城区 2024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(项目名称)(分包号: JSZC-/)的采购活动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分仓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宿城区 2024 年路 当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 行业;承接企业为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29012.56 人元 资产总额为 23179.06 万元 1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人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宿城区 2024 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 行业;承接企业为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29012.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179.06 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

日期: 2024年10月21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\_\_\_\_\_的\_\_\_\_项目(分包号:\*\*)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备注: 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将作无效标处理。2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,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)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日 期: 2002